

## 90 位教師因不當體罰等過失被告發

被調查期間教師已被調離現職  
教育部肯定學生及家長勇於告發教師過失

開學至今雖僅一個月教育部已接獲 90 件告發教師不當體罰及拒絕學生註冊的案例,教育部兒童及青少年部的協調人 Rocio Solis 表示:倘涉及言語或身體的性侵害,涉案教師在接受調查期間將被調整職務,如果是涉及拒絕學生入學註冊申請的案件,涉案人員將被約談以了解學校實際容量。

「受教是每個公民的權利,倘學校因空間設施所限已額滿,無法接受學生入學申請,應主動協調鄰近學校,協助學生就學或轉學」Rocio Solis 補充說明。

部長 Antonio Bolaño 說:「如果這個被告發的數目讓人擔憂,表示兒童及青少年部的宣導工作很成功。過去學生及家長不知告發的管道,告發案件很少,如 2004 年總共有針對 90 位教師 700 個告發案件,本年案件增加是因位宣導成效,家長及學生已有主動告發教師不當行為的認知,不是教師體罰學生案件驟增」。教育部呼籲校長及教師不要隱瞞案情,否則將遭到共犯的處罰。

2003 年教育部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案件,有以下成果:20 位教師遭解聘且不付支遣費,328 位教師遭停職停薪,84 位教師遭停職留薪。

告發的途徑有二:(1)逕向教育部的訓育處(Regimen Disciplinario)告發,由該處進行調查。(2)第二個途徑是家長最常用的方式,結合學生及家長對學校進行封鎖並罷課,突顯對教師或學校的不滿,尤其是利用教育官員訪視學校時機,逼破教育當局正視問題,採取措施。

提供資料單位:駐哥斯大黎加文化參事處

提供資料時間:18/03/2005

資料原始出處:國家報